关于"博汇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397,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汇转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博汇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5月6日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博汇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适用简化程序的"博汇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的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代码: 123156
- (三)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 (四)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 3.97亿元人民币
- 3、债券期限:6年
-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40%、第六年为3.00%。
-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6、债券起息日: 2022年8月16日
 - 7、债券到期日: 2028年8月15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博汇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召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登记日: 2025年5月6日
- 4、召开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
- 5、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17: 00前
- 6、召开地点:线上
-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 发行人;

- (3) 受托管理人;
- (4)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5月13日17:00点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 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 毕,《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 反对0%, 弃权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汇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博汇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 告》之盖章页)

